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6101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2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張郁敏

電話：4783683#2102

電子信箱：100527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農字第1140032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為本所執行「114年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」第2次紅火蟻熱區餌劑防治勞務工作案於114年10月25日開始施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12月27日府農務字第1130360244號函及維家紅火蟻防治有限公司114年10月7日維桃施字11400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本所委託維家紅火蟻防治有限公司辦理，本次入侵紅火蟻餌劑防治勞務工作期程於114年10月25日開始施作(遇雨順延或天候不佳，施作日期將順延)，應完成履約期限為同年12月20日，且由馮清龍君(聯絡電話0983-650-621)為防治工作聯絡人。
- 三、本次灑佈藥劑有效成分為美賜平(Methoprene)，藥劑相關資訊請洽植物保護資訊系統查詢(<https://otserv2.tactri.gov.tw/PPM/>)。
- 四、請各里辦公處協助向轄內居民宣導相關施作事宜。另施藥後24小時內，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不進行澆水灌溉動作。

輔導室 114/10/20 08: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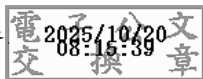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6946

無附件

- 五、本次規劃防治區域涵蓋公園等民眾及孩童進出頻繁區域，請維家紅火蟻防治有限公司施作時注意周遭人員安全。如需進入校園(或研究單位)施作，請先行與學校或機關聯繫。
- 六、本案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准許防治隊所用之各種機械、器材及車輛於本區作業時使用。
- 七、檢附本案擬定施作計畫表1式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

副本：維家紅火蟻防治有限公司、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鄭文富君(落藥量監測人員)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楊梅水資源回收中心、童話森林社區、鵬程萬里社區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青鼎帝悅社區、中華電信研究院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場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雙連坡軍營、埔心牧場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耀輝休閒牧場、福爾摩莎楊梅高爾夫球場、楊梅太平里營區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陽光山林社區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極美山莊(前門警衛室)、3M臺灣客戶技術中心、全聯阪急麵包、本區各里辦公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